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粤工办〔2025〕15号

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 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中央驻穗有关单位和省属（集团）公司及厅（局）工会：

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继续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政策实施时限

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顺延1年，至2026年5月31日止。

二、办理批次

按照新的政策时限，对《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中的第3批次进行调整，并新增第4批次，具体如下：

批次	经费年度计算区间	经费所属期	基层工会申报 起止日期	办结日期
3	2024年10月1日至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8月至 2025年7月	2025年10月1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4	2025年10月1日至 2026年5月31日	2025年8月至 2026年3月	2026年6月1日至 2026年8月31日	2026年11月30日

注：第4个批次年度计算区间实际为8个月。

每一批次申报起止日期内，基层工会可以申请补办之前漏报的批次（第3批次申报期间可申请补办第1、2批次；第4批次申报期间可申请补办第1、2、3批次）。第4批次截止日期前仍未申报的视为主动放弃。

三、其它说明事项

除本通知明确说明的内容之外，其它有关事项和要求仍按照《关于实施小额缴费工会组织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支持政策的通知》执行。

各级工会要认真梳理支持政策实施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细化具体措施，规范工作流程，加强台账管理，强化监督检查，确保支持政策落地见效。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请及时反馈省总工会财务与资产管理部。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2025年4月30日印发